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5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訴訟代理人　洪珮琪律師

　　廖正幃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豐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參佰肆拾伍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與原審被告李孟軒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7,600元本息，依民法第27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為上開金額之半數即66萬3,800元本息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不利己部分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予以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是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6萬3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905元，而上訴人繳納2萬1,250元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溢繳1萬345元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如